**长安区水网规划编制项目**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**（示范文本，最终以会签版本为准）**

项目名称：

招 标 人：

投 标 人：

签署日期：

#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

投标人（全称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 ；

项目地点： ；

项目规模： ；

项目内容： 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 （¥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一旦成交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。一旦成交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。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提交成果文件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，通过审查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

五、期限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服务内容、数量与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1. 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2. 质量保证：

1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;

2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;

3、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十、验收: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
（2）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
（3）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（如果有须提供）；

（4）合同服务清单。

十一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其他（无）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订立地点： 。

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 （盖章） 投标人： （盖章）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